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明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德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貳拾伍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林明德因詐欺等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然查無羈押原因，而當庭釋放被告；嗣該案件起訴後，被告經本院傳喚、拘提均未到庭，復經本院通緝而緝獲後，經本院訊問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係通緝到案而有逃亡之實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8月25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被告所涉本案犯行，嗣經本院審理後，業於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復於113年9月30日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
- 三、現被告羈押期限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7日再次訊問被告，認被告所為本案犯行雖已判決，但被告業已提起上訴，判決尚未確定，且被告前於偵查中經本院飭回後，竟未遵期

01 到庭，而係經通緝到案，復查其戶籍地位於新北○○○○○
02 ○○○，且雖始終自承居住於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
03 號2樓之信溢工程行宿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93頁），然經本
04 院電詢信溢工程行，獲回覆略以：被告雖居住於上址宿舍，
05 然其為臨時工，經緝獲後我們就當他離職了等語，此有本院
06 113年9月23日公務電話記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63
07 頁），顯難認被告具有固定之住居所，而有事實足認其有逃
08 亡之虞。併審酌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，對於
09 社會秩序之危害甚大，經衡量公共秩序之維護與被告人身自
10 由之保障，認若命被告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
11 羈押，尚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、執行等程序之進行，非
12 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
13 在，爰裁定自113年11月25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，裁定
15 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琬軒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鄭可歆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